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于阳先生、梁加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补选于阳先生和梁加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且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李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李波先生的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李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为于阳先生、梁加祈先生和李小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本次聘任于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梁加祈先生和李小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于阳先生、梁加祈先生和李小阳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